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414-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葉國居

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5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81355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查○○○-PS 號自用小客車，原由第三人○○○售予訴願人，因未辦妥過戶登記，鄭君乃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審竹縣一字第 0980001148 號函檢送停放停車格車輛之資料，查獲該車分別於 97 年 5 月 25 日及 97 年 8 月 31 日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9 月 29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29139 號裁處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除補徵其自牌照註銷日起至最後查獲日止（9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2,801 元外，並按該應納稅額另處分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602 元，訴願人不服，乃申請復查（原申請書誤植為訴願書，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說明書內補正「復查」字樣），惟未獲變更，訴願人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件系爭車輛訴願人與原車主鄭君買賣完成，並於臺中市監理站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訴願人設籍臺中市，該車並未於上揭查獲日即 97 年 8 月 31 日在新竹停車，牌照稅既屬地方稅，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顯逾越權限。
- （二）原處分機關引用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

需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事實為真實」，認定訴願人主張「臺中市政府出示之停車繳費單所載車輛非本人所有」，係屬空言，然原處分機關是否亦需自負舉證責任？原處分機關僅片面以停車繳費單所載內容施行裁罰，為此訴願人另檢附相片數禎，以該等車輛皆是豐田廠牌之白色車，但款式均不相同，而所開立的停車繳費單內容是一樣，原處分機關是否比照本件之類推作相同裁處呢？

- (三) 車齡已近 13 年，無法使用並廢置是事實，該車依法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並無過失。而據臺中市政府提出 97 年 8 月 31 日之逾年歷史停車通知單影本，認定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而於 98 年 10 月間始檢附罰鍰繳納書逕為裁處，顯為牽強。該車牌號碼與訴願人無法使用之自小客車牌照決非同一，訴願人仍請求出具照片類之直接證據查知事實真偽，沒有直接證據卻循取巧方式認定違法之羈率裁定，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本件裁處云云。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其設籍臺中市，系爭車輛並未於新竹地區停放，原處分機關之裁處顯逾越權限乙節，查原車主○○○女士於 97 年 1 月 24 日在都會時報登載催辦過戶啟事，請訴願人補辦過戶登記，惟訴願人並未依規申請辦理過戶登記，此有新竹區監理所最新車籍連線資料及「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車主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則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10 日即為系爭車輛之實際車主，惟因訴願人迄未辦理過戶登記，系爭車輛之車籍仍登記在原車主鄭美惠名下，車籍之地址為原登記之新竹縣芎林鄉○○○號，故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管轄。是系爭車輛既經查獲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情事，當然亦由該所移送管轄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審理及裁處，財政部 8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51105141 號亦函釋有案，故原處分機關對本件之裁處，並無逾越權限。復牌照經監理機關註銷後未辦理重領前，依規應不得再使用公共道路，然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98 年 6 月

2 日審竹縣一第 0980001148 號函檢送停放停車格車輛之資料，查獲系爭車輛分別於 97 年 5 月 25 日及 97 年 8 月 31 日在臺中市崇德路及太原（北）路停車，核已構成「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處罰要件，又交通工具具有停放到公共道路，即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該法條並無限制查獲地點，則原處分機關依該法條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規定裁罰，洵屬有據。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

- （二）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自負舉證責任，並要求出具照片類直接證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新縣稅消字第 0980064419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提供本案之停車資料及照片，依該府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以府交停字第 0980277984 號函檢送之 97 年 8 月 31 日停車登錄資料，及依原處分機關要求，傳真 97 年 5 月 25 日之停車資料，該 2 次停車臺中市政府所登載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車種、顏色、廠牌，均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連線登載之車籍資料之車種、顏色及廠牌相符，已詳載於復查決定書，雖無照片，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系爭車輛確曾停放在查獲地點，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且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可照常懸掛牌照使用公共道路，此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雖辯稱系爭車輛已廢置已久，然未提出任何足資採信之具體證據以為證明，故其空言主張，自難採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固負舉證責任，惟當事人就其主張事實，如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則舉證責任轉換，由他造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是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罰，對其有違章事實雖應先負舉證責任，然原處分機關如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即應由訴願人就反證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認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

情事，堪認已盡舉證責任之義務，而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廢棄已久無法使用，於97年5月25日及8月31日被查獲停放在台中市之車輛非系爭車輛卻未能舉證，訴願人所訴，委不足採。

- (三) 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辦理不過戶註銷登記並無過失，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台中市政府97年8月31日之逾年歷史停車通知單影本，於98年10月間始裁處，顯為牽強乙節，查縱如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自取得後，即無法使用，然其購買系爭車輛因先有拒不辦理過戶登記經監理機關註銷該車牌照之過失，再有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5條、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並依上開規定繳回2面牌照之過失，且於原處分機關查獲車號「○○○-PS」車輛停放在公共道路，而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情事後，訴願人復無法舉證證明被查獲之車輛非其所有，凡此足證訴願人殊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車輛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之違規情事，而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及第22條第4款規定，於97年使用牌照稅之核課期間內，依法補徵97年4月10日至97年8月31日之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以2倍之罰鍰，依法並無不合。

- (四) 系爭車輛既經台中市政府99年1月19日府交停字第0990015728號函：「經查本案車輛於旨揭日期停放在本市太原路停車收費路段，經核停車管理員原填製之停車繳費通知存根聯所載停車資料與本案車輛車籍均相符合」及台中市政府99年3月15日府交停字第0990060975號函：「經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查證，本案車輛係於97年4月10日辦理拒不過戶註銷，惟並未繳回2面號牌，其無法證明未繼續使用前揭號牌；次查○○○-PS號車輛自95年10月29日起至97年9月31日有6筆停放於本市收費停車格之停車紀錄…，且本府停車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停車資料與旨揭車籍資料均相符合」否准訴願人申請註銷於該市道路收費停車格之停車紀錄，訴願人即有使用公共

道路之事實，又訴願人無法舉證證明被查獲之車輛非其所有，則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於補徵本稅並處以罰鍰，依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

理 由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前段及第 22 條第 4 款所明定。

次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

末按「舊車主已辦妥『拒不過戶註銷』手續，在新車主未辦理繳銷重領牌照前，如新舊車主之戶籍分屬不同稽徵機關轄區，於新車主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有關規定時，應由原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補稅裁罰。」、「(一) 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及「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

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則為財政部 8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105141 號函、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檢送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有案。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車號○○○-PS），原係由第三人○○○售予訴願人，因未辦妥過戶登記，鄭君乃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此有新竹區監理所最新車籍連線資料及「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10 日即為系爭車輛之實際車主，惟因訴願人迄未辦理過戶登記，系爭車輛之車籍仍登記在原車主○○○名下，車籍之地址為原登記之新竹縣芎林鄉○○○號，故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管轄。是系爭車輛既經查獲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情事，當然亦由該所移送管轄之原處分機關審理及裁處，財政部 8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105141 號函釋示有案，故原處分機關對本件之裁處，並無逾越權限，先予敘明。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98 年 6 月 2 日審竹縣一第 0980001148 號函檢送停放停車格車輛之資料，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分別於 97 年 5 月 25 日及 97 年 8 月 31 日在臺中市崇德路及太原（北）路停車，復有台中市政府 99 年 1 月 19 日府交停字第 0990015728 號函及台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15 日府交停字第 0990060975 號函可稽，足証訴願人系爭車輛曾為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核已構成「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處罰要件；且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並無限制查獲地點，則原處分機關依該條

文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內容，除責令訴願人補繳使用牌照稅外，另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洵屬有據。

四、又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自負舉證責任，並要求出具照片類直接證據乙節，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新縣稅消字第 0980064419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提供本案之停車資料及照片，由臺中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2 日府交停字第 0980277984 號函檢送之 97 年 8 月 31 日停車登錄資料，及其傳真 97 年 5 月 25 日之停車登錄資料，查所登載停放車輛之車牌號碼、車種、顏色、廠牌，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連線登載之車籍資料之車種、顏色及廠牌相符，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系爭車輛確曾停放在查獲地點，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乃無違誤。且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乃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可照常懸掛牌照使用公共道路，故訴願人既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雖於 98 年 10 月間方為原處分機關查獲證實，原處分機關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補徵訴願人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之使用牌照稅並予以處罰，係屬於法有據，此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可資參照。又訴願人雖辯稱系爭車輛已廢置久已，然未提出任何足資採信之具體證據以為證明，故其空言主張，自難採信。

五、末查訴願人購買系爭車輛後，先有拒不辦理過戶登記方為監理機關註銷該車牌照之情，復有未依規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報廢）手續及繳回牌照之過失，且於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公共道路情事後，訴願人尚無法舉證證明被查獲之車輛非其所有，凡此訴願人殊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車輛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違規情事，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前段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於 97 年使用牌照稅之核課期間內，依法補徵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之處分

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